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55號

原告 許純瑜

被告 張湄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許純瑜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張湄湄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湄湄被訴詐欺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59號判決被告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許純瑜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該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爰一併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黃毅皓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